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6.23 北市法一字第 095311371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6 月 23 日

要　　旨：汽車進入法定空地前，縱使駕駛人確有違規行駛人行道之行為，惟受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規定之 7 種情形，故對於違規行駛人行道，而即將出入法定空地之汽車，僅能當場攔截製單舉發之

主旨：關於停放法定空間之汽車，得否推定其違規行駛（穿越）人行道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　貴局 95 年 5 月 22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534186500 號函。

二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一、闖紅燈或平交道。二、搶越行人穿越道。三、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不依規定繳費。四、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，或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。五、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，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。六、行經設有收費站、地磅之道路，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。七、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。」據此，得逕行舉發之違規行為，僅限於前揭規定之 7 種情形，至於違規行駛人行道之行為，則不在得逕行舉發之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是以，汽車進入法定空地前，縱使駕駛人確有違規行駛（穿越）人行道之行為，惟依據前開說明二所述，既不得對之逕行舉發，則探討得否推定其違規行駛人行道之問題，已無實益，故對於違規行駛（穿越）人行道，而即將出入法定空地之汽車，僅能當場攔截製單舉發之。